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買方以代價總額5,480,000港元購買該物業訂立該協議。本公司擬將該物業用作香港之信息研究中心。

董事會欣然公布，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買方購買該物業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該協議之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i) 賣方

(ii)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建議選舉之執行董事候選人，而其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總參謀，而其主要職務涉及本集團整體業務及長遠策略規劃、制定新產品研發方向、帶領本集團研發團隊，增強科研技術、將其研究成果商品化及將新產品推出市場。彼亦獲委任為買方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因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買方將以代價5,48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該物業。首期按金548,000港元已於簽立該協議後支付予賣方。代價餘款4,932,000港元須於該協議之完成日期或以前支付，預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根據該協議，(i)倘買方無法完成收購該物業，則賣方有權(其中包括)沒收按金並終止該協議，及(ii)倘賣方無法完成銷售該物業，則買方可(其中包括)獲退還按金並終止該協議。訂約雙方亦有權就強制執行該協議採取法律行動，以代替或附加於因其中一方違反該協議而導致另一方所蒙受損害之任何申索。

該物業位於新界沙田山尾街31-35號華樂工業中心(第二期)17樓D35工作室，總實用面積約為1,326平方呎，目前空置。賣方就該物業支付之原購買成本約為6,328,000港元。

該物業之代價乃參考第三方估值師釐定該物業之市價5,480,000港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物業之總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

本集團計劃於香港設立新的信息研究中心，以輔助其於中國之現有設施。董事認為該物業所在地適合作信息研究中心之擬定用途。藉著收購該物業，本集團將毋須受到與租用合適地點有關的費用升降及設施能否長期使用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並可避免因租金升幅過高而須搬遷其設施，對其營運造成的任何不利打擊。

董事相信收購該物業，設立信息研究中心，對本集團的發展有長遠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陳新滋教授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建議選舉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買方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因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1.0%，故交易在涉及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情況下，僅為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具約束力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物業」	指	位於新界沙田山尾街31-35號華樂工業中心(第二期)17樓D35工作室
「買方」	指	理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陳新滋教授，本公司候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